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7475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翔

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新店乡花月村二组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